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湯子慧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32
電子信箱：106zhproject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45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453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5316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案局）為推廣國家檔案教學應用，檔案局提供主題行動展供學校借展，歡迎各校使用國家檔案行動展示資源外借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檔案局115年5月18日檔應字第1150018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大眾認識國家檔案，檔案局將主題特展及相關檔案內容轉製為行動展版及展示箱等資源，無償提供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開場所等借展使用，並提供1場次專人導覽服務，期展現檔案多元面貌與應用價值，增進教育推廣效益。
- 三、現有下列6款主題行動展提供借用：
 - (一)臺金歲月—臺灣金銅礦務產業檔案行動展。
 - (二)奇蹟之島：1970~1980從開發到保育臺灣建設檔案行動展（箱）。
 - (三)追風的我們—臺灣鐵道檔案風景話行動展。



(四)「禁」歌金曲：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禁歌行動展。

(五)暗夜中不滅的火光：女性政治受難者檔案行動展。

(六)與海相遇：從丹陽艦、自由中國號到海功號檔案行動展。

四、旨揭115年檔期線上借展申請，相關資訊請至檔案局全球資訊網「學習資源/檔案行動展申請」查詢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tw/arctw/66.html>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國家檔案行動展示資源外借服務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